

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5 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单位：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区拓展路 12 号首层之二，地理位置坐标为 N22.846406°，E 113.223376°，项目以色母、色粉和塑料原料的生产与研发为主，总投资 50 万元，经营面积为 1500 m²，年产色粉 15 吨、色母 80 吨、塑料原料 5 吨。

本项目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是 1500 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一个，办公室三间，仓库六间，从业人数 2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项目内部不设置宿舍和员工饭堂。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对《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良 20180108，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日为 2018 年 7 月。在建设及营运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金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按照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从业人数 23 人，本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冲便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8.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颗粒物：项目塑料粒与色粉、色母混合过程以及次品和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通过集气罩收集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风管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G2 排放。

有机废气：项目使用 ABS/PP/PE 塑料作为原料，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 ABS/PP/PE 塑料注塑过程，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出少量的异味气体，主要成 ABS/PP/PE 塑料的受热气化物，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在注塑机和双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95dB(A)。建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做隔声、减震处理，合理布局车间，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厂界外 1 米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45t/a，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次品等，其中塑料边角料、次品全部经破碎后回用，不排放。废包装材料均可回收利用，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给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2）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年6月12日、6月13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冲便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8.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废气

（1）颗粒物：本项目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风管引至15米高排气筒G2排放。经检测，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有机废气：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G1排放，经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颗粒物与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检测，颗粒物与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四）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95dB(A)。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dB(A)、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dB(A)）。

（五）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零排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次品等，其中塑料边角料、次品全部经破碎后回用，不排放。废包装材料可回收利用，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248 万 m³/a，COD_{Cr} 的排放总量 0.01t/a，NH₃-N 的排放总量 0.002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建议不分配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3.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

[illegible]

